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0年12月20日
公告时间:2010年12月15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添利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上市交易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0年1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2010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债券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4、基金份额分级: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添利A、添利B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独立发售,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其中,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在扣除添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添利B享有,亏损以添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添利B承担;添利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5年。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总额:2,999,773,355.85份,其中,添利A为1,999,793,524.18份,添利B为999,979,831.67亿份(截止2010年12月13日)
7、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2元(截止2010年12月13日)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添利B
9、添利B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932,788,818份(截止2010年12月13日)
10、添利B的交易代码:150027
11、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上市交易日期:2010年12月20日
13、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添利B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添利B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14号文批准募集。
2、本基金发售日期:2010年11月25日
3、添利B的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份
4、添利B发售期限:1天
5、添利B的发售方式:交易所(场内)和柜台(场外)
6、添利B的发售机构
①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
3)代销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齐鲁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西南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国元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爱建证券。
②场内发售机构
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中金公司、宏源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东海证券、信泰证券、江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安信证券、银河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国金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西藏证券、方正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银泰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等。
7、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基金发售确认的添利A的认购金额为1,999,343,151.06元,认购款产生的利息为450,373.12元;添利B的认购金额为999,885,963.70元,认购款产生的利息为93,867.97元。上述资金及利息已于2010年12月3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基金发售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99,773,355.85份,其中,添利A为1,999,793,524.18份,添利B为999,979,831.67份。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及两级基金的最终募集结果,对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配比,确定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配比为1.99983386:1。
9、基金备案情况
本基金已于2010年12月3日验资完毕,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2月3日获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0、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日
11、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999,773,355.85份,其中,添利A为1,999,793,524.18份;添利B为999,979,831.67份。
(二)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09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0年12月20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简称:添利B
5、交易代码:150027
6、本次上市交易的添利B份额:932,788,818份(截至2010年12月13日)
7、基金资产净值及份额参考净值的披露:开放式基金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
8、本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13日的场内添利B份额持有情况:
1、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1,345户
2、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693,523.28份
3、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投资者持有776,482,599份,占83.2431%
4、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156,306,219份,占16.7569%
5、场内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场内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28,692,286	13.80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85,802,000	9.20
3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行福瑞一生单一	85,802,000	9.20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行福瑞一生分红	85,802,000	9.20
5	梁文海	85,794,857	9.20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2,901,000	4.60
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2,901,000	4.60
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97,428	4.60
9	宋双英	42,854,531	4.59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320,800	3.68
合计		677,767,902	72.6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3、法定代表人:李琦
4、总经理:胡敏
5、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6、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7、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
8、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120103000069654
9、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从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1、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股比例48%)、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特股比例26%)、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股比例26%)。
1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本公司下设投资部、市场部、机构理财部、监察稽核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和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业务部门进行适当的调整。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处罚记录。
投资部下设基金管理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和交易部五个二级部门,分别负责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及业绩评估。
市场部下设产品部、营销策划部、渠道部、投资发展部、电子商务部和客户服务部六个二级部门,分别负责产品设计、营销策划、渠道开发和维护、营销支持、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和直销管理等。
机构理财部负责公司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与服务。
基金运营部负责基金的注册登记、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估值。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的维护及基金后台运作支持工作。
监察稽核部负责揭示、控制公司的各项业务风险,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督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处理日常法律事务、信息披露事务。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13、人员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13日,本公司共有员工78人,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人员大部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14、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吕传红,022-83310208
15、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13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6只基金,分别为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深证成分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本基金基金经理
朱虹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债券投资助理。2009年4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固定收益研究员,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3、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4、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6、托管部门负责人:周月秋
7、信息披露负责人:蒋松云
8、联系电话:010-66105799
9、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0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21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10、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开展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先进的业务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托管服务团队,为广大投资者、众多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建立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收支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截至2010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77只,其中封闭式8只,开放式169只。2010年,中国工商银行凭借在2009年国内外托管领域的杰出表现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被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和美国《环球金融》评选为2009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本届《财资》评选首次设立了在亚太地区证券和基金服务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年度行业领导者奖项,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周月秋总经理荣获"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家"称号,是仅有的两位获奖人之一。自2004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已经获得23项国内外大奖。
(三)基金验资机构
1、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4、法人代表:杨绍信
5、经办注册会计师:张鸿、薛竟
6、联系电话:021-61238888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各自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遵守《基金合同》;
②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③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⑥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是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⑬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⑮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⑯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⑰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⑱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⑲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④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⑤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⑥)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⑦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⑧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⑩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⑪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⑭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⑮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⑰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⑱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⑲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㉑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㉒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①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各自份额级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更换基金管理人;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④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⑥变更基金类别;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⑩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⑪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会议表决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添利A、添利B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类似表述。
⑫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⑬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⑥按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①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②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③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④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⑤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⑥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①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②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③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①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指"有效的添利A和添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该级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②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添利A和添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法律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有效表决意见。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①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①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4、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计提、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基金销售费用;
④)《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⑤)《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⑦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⑧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③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向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债券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与增发新股的申购,并可将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